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中第 1 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孔爱国先生、单志明先生、干文华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 12 为股东

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8、9、13、1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16:30。采取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5”，投票简称为“海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